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揭西县水利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揭西县财政局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3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3
（三）项目情况.....4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5
（五）责任主体.....6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7
（一）重要性分析.....7
（二）经济效益分析.....8
（三）社会效益分析.....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8
（一）投资估算.....8
（二）筹措方案.....10
（三）项目实施安排.....13
（四）债券资金用途.....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14
1.项目收入测算.....1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18
（三）总体评价.....22
五、专项债券管理.....23
（一）债券资金概况.....23
（二）债券资金管理.....23
（三）职责分工.....24
六、项目风险控制.....25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25
（二）还款保障措施.....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根据揭西县2023-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以及财政经济收入状况，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17,014.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46,382.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34,939.00万元；2024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53,306.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53,198.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133.00万元；2025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82,600.00万元，一般预算收入66,554.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2,028.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近三年揭西县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2,617,014.00	2,653,306.00	2,682,600.00
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46,382.00	53,198.00	66,554.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34,939.00	22,133.00	22,028.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万元）	28,566.00	19,808.00	18,448.00
政府性基金支出（万元）	38,357.00	91,249.00	136,856.00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万元）	10,477.00	9,967.00	15,058.00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由县城河江大桥上游堤防整治工程和县城吉庆大桥上游堤防整治工程组成。

据现场调查，县城河江大桥上游现状堤防堤身杂草灌木丛生，堤身较为单薄，部分堤段存在坍塌冲刷等情况，且现有堤顶宽度较窄，难以满足汛期防汛通道要求；据现场调查县城吉庆大桥横江河上游堤防现有堤防一方面堤顶宽度为3m左右砂石路面较窄，部分堤段灌木丛生，不能完全满足防汛道路要求，另一方面横江水库湿地公园开发和横江两岸村庄发展要求，对现状堤防提出通车等更高的要求。

总体来看：随着揭西县全面推行“河长制”、“五河毓秀”以及《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中提出的“绿色崛起示范县，潮客文化融合发展传承区”等行动规划的开展，县城河江大桥上游堤防整治工程和县城吉庆大桥上游堤防整治工程是符合水岸共治和河道景观等揭西县城市发展需求的。

（三）项目情况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19876.00万元，其中：其中建筑工程费12900.57万元，临时工程634.69万元，独立费用2238.14万元，预备费1577.34万元，专项费用4946.6万元。

资金来源：本项目计划融资19876.00万元，其中：2025年已发行3963.00万元（包括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15年，2.55%，963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30年，2.32%，500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0年，2.42%，2500万元），2026年度计划融资10000.00万元，其中：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30年，600万元，2.45%；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30年，1200万元，2.48%。

计划以后发行广东专项债券5913.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

目前，上述项目均已经通过广东国晖（揭阳）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截止目前该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工程进展情况：开工日期2025年11月，工期为22个月，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9月。

建设地点：揭西县榕江南河河江大桥至石狮麻左右岸、横江河吉庆大桥至横江水库下游河段。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揭西县横江河及榕江南河(河婆段)进行堤防整治及设施提升，整治长度6.699公里。主要为清淤疏浚长度6.699公里，堤防加固全长7.741公里，新建堤顶路8.90公里(并规划设置农机位、停车位

约180个，配套充电设施），重建穿提通闸7座、新建通闸进口段及进口段涵1座及新建箱涵1座，建设信息公告设施等其他水利基础设施。

本项目是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以河砂出让金收入、灌溉用水收入等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其他收入可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补充资金来源。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8月19日《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揭西县人民政府2022年8月31日《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的批复》，揭西府函[2022]231号；

揭西县水利局2022年8月2日《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揭西水利[2022]275号。

（五）责任主体

1、项目业主单位以及资产持有单位：

名称：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22MB2C355669；

住所：揭西县水务局内；

法定代表人：林俊雄；

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所属水管所、水管员技术业务指导，承办县主管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

该项目总投资19876.00万元，项目资产权属性质为政府资产，具体归属责任主体为行政单位。该项目资金投入后，对应资产形成的国有资产所产生的收益按规定上缴财政。同时在发债年限内不会使用该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其他违规行为。

2、项目主管单位：

名称：揭西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52220070297038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河婆街道霖都大道74号。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项目的开展是符合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方案（2018-2020年）》，深化“水美”价值认识，扩展水景观内涵与外延。提升水景观结构体系，以湖库为生态斑块、诸河为主干廊道、大 小河涌为连通网线、区域生态系统为基质，构建“水美广东”。改善城乡及风景名胜区的滨水景观空间，促进滨水空间产业升级的新理念。

项目的开展是符合《揭西县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中提出的“绿色崛起示范县，潮客文化融合发展传承区”。本项

目是以防洪减灾为根本， 为打造“横江水库湿地公园”与“三山祖庙传统文化”的特色景区推动地区发展为目的，为加快构建全区绿色产业体系：以生态休闲旅游为核心，推进旅游产业转型等目标为导向的生态文明发展项目。

项目的开展是揭西“五河毓秀”龙头项目两河四岸毓秀工程的继续强力推进，是全面遵从市委市政府知道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思想的 具体表现。是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确、拆、清、通、固、绿、景、管”八 字方针，推进“五河毓秀”工程切实做到水质净化、水岸绿化、河道美化的重要举措。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将快速促进河婆的城市建设，促进揭西县旅游观光业的快速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多种效益综合体现了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三）社会效益分析: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毓秀工程建设项目为社会公益性工程。工程建成后，将显著提高防洪堤的防洪能力，工程的建设必将极大地改善生产条件，促进该地区的经济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6)《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0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2）《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

1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257 号）；

14)《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

15）《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

16)《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00年1月2日起施行);

17)《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省人大1994年通过，1997年修改)。⑤国家和地方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标准和要求;

18)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国内部分同类型项目投资情况。

2.项目总投资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项目总投资19876.00万元，其中：其中建筑工程费12900.57万元，临时工程634.69万元，独立费用2238.14万元，预备费1577.34万元，专项费用4946.6万元。

表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用	12900.57
2	临时工程	634.69
3	独立费用	2238.14
4	预备费	1577.34
5	专项费用	4946.60
项目总投资		19876.00

(二)筹措方案

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计划总投资19876.00万元，专项债融资19876.00万元。

资金平衡：根据揭西县财政局的安排，以河砂出让金收入、灌溉用水收入等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其他收入可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补充资金来源。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融资19876.00万元，其中：2025年已发行3963.00万元（包括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15年，2.55%，963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30年，2.32%，500万元；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30年，2.42%，2500万元），2026年度计划融资10000.00万元，其中：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30年，600万元，2.45%；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30年，1200万元，2.48%。计划以后发行广东专项债券5913.00万元。债券期限：30年。

3、非融资资金筹措：单位自筹资金或财政预算安排：无。具体如下表：

表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9876.00	5763.00									3300.00	5763.00	10813.00
2025年	3963.00	3963.00										3963.00	
2026年	10000.00	1800.00									3300.00	1800.00	4900.00
2027年	5913.00												5913.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立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2019年8月19日《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建议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揭西县人民政府2022年8月31日《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的批复》，揭西府函[2022]231号；

揭西县水利局2022年8月2日《关于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揭西水利[2022]275号。

2、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揭西县榕江南河河江大桥至石狮麻左右岸、横江河吉庆大桥至横江水库下游河段。

3、建设内容：对揭西县横江河及榕江南河(河婆段)进行堤防整治及设施提升，整治长度6.699公里。主要为清淤疏浚长度6.699公里，堤防加固全长7.741公里，新建堤顶路8.90公里(并规划设置农机位、停车位约180个，配套充电设施)，重建穿提通闸7座、新建通闸进口段及进口段涵1座及新建箱涵1座，建设信息公告设施等其他水利基础设施。

4、项目实施情况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完成立项工作，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投标等工作，项目已开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2026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30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工程进度款。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及其他资料。项目从2027年开始运营，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完成后，使周边环境质量提升，项目收入主要为灌溉及发电。灌溉面积为5.46万亩，揭西县农业产值约3800元/亩。灌溉分摊系数为0.6。灌溉收入按每年1%增长。发电收入，年发电量320万KWh,电价为0.5元/KWh，电费损耗为5%。假设年运营成本占收入70%，收益率30%，假设项目发债期的偿债资金来源为项目河砂出让金收入、灌溉用水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12,448.80	12,573.29	12,699.02	12,826.01	12,954.27
2	灌溉面积（亩数）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3	农业亩产值(万元)	0.38	0.38	0.39	0.39	0.40
4	发电收入（万元）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5	发电量（万 kWh）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6	电价（元/KWh）	0.50	0.50	0.50	0.50	0.50
7	电损耗	0.05	0.05	0.05	0.05	0.05
8	年收入合计(万元)	12,600.80	12,725.29	12,851.02	12,978.01	13,106.27
9	年运营成本(万元)	8,820.56	8,907.70	8,995.71	9,084.61	9,174.39
10	年收益（万元）	3,780.24	3,817.59	3,855.31	3,893.40	3,931.88

续上表

序 号	项目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13,083.81	13,214.65	13,346.80	13,480.27	13,615.07
2	灌溉面积（亩数）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3	农业亩产值(万元)	0.40	0.40	0.41	0.41	0.42
4	发电收入（万元）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5	发电量（万 kWh）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6	电价（元/KWh）	0.50	0.50	0.50	0.50	0.50
7	电损耗	0.05	0.05	0.05	0.05	0.05
8	年收入合计(万元)	13,235.81	13,366.65	13,498.80	13,632.27	13,767.07
9	年运营成本(万元)	9,265.07	9,356.66	9,449.16	9,542.59	9,636.95
10	年收益（万元）	3,970.74	4,010.00	4,049.64	4,089.68	4,130.12

续上表

序 号	项目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13, 751. 22	13, 888. 73	14, 027. 62	14, 167. 90	14, 309. 57
2	灌溉面积（亩数）	54, 600. 00	54, 600. 00	54, 600. 00	54, 600. 00	54, 600. 00
3	农业亩产值(万元)	0. 42	0. 42	0. 43	0. 43	0. 44
4	发电收入（万元）	152. 00	152. 00	152. 00	152. 00	152. 00
5	发电量（万 kWh）	320. 00	320. 00	320. 00	320. 00	320. 00
6	电价（元/KWh)	0. 50	0. 50	0. 50	0. 50	0. 50
7	电损耗	0. 05	0. 05	0. 05	0. 05	0. 05
8	年收入合计(万元)	13, 903. 22	14, 040. 73	14, 179. 62	14, 319. 90	14, 461. 57
9	年运营成本(万元)	9, 732. 25	9, 828. 51	9, 925. 73	10, 023. 93	10, 123. 10
10	年收益（万元）	4, 170. 97	4, 212. 22	4, 253. 89	4, 295. 97	4, 338. 47

续上表

序 号	项目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14, 452. 67	14, 597. 20	14, 743. 17	14, 890. 60	15, 039. 51
2	灌溉面积（亩数）	54, 600. 00	54, 600. 00	54, 600. 00	54, 600. 00	54, 600. 00
3	农业亩产值(万元)	0. 44	0. 45	0. 45	0. 45	0. 46
4	发电收入（万元）	152. 00	152. 00	152. 00	152. 00	152. 00
5	发电量（万 kWh）	320. 00	320. 00	320. 00	320. 00	320. 00
6	电价（元/KWh)	0. 50	0. 50	0. 50	0. 50	0. 50
7	电损耗	0. 05	0. 05	0. 05	0. 05	0. 05
8	年收入合计(万元)	14, 604. 67	14, 749. 20	14, 895. 17	15, 042. 60	15, 191. 51
9	年运营成本(万元)	10, 223. 27	10, 324. 44	10, 426. 62	10, 529. 82	10, 634. 05
10	年收益（万元）	4, 381. 40	4, 424. 76	4, 468. 55	4, 512. 78	4, 557. 45

续上表

序 号	项目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第 24 年	第 25 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15,189.90	15,341.80	15,495.22	15,650.17	15,806.67
2	灌溉面积（亩数）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3	农业亩产值(万元)	0.46	0.47	0.47	0.48	0.48
4	发电收入（万元）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5	发电量（万 kWh）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6	电价（元/KWh）	0.50	0.50	0.50	0.50	0.50
7	电损耗	0.05	0.05	0.05	0.05	0.05
8	年收入合计(万元)	15,341.90	15,493.80	15,647.22	15,802.17	15,958.67
9	年运营成本(万元)	10,739.33	10,845.66	10,953.05	11,061.52	11,171.07
10	年收益（万元）	4,602.57	4,648.14	4,694.17	4,740.65	4,787.60

续上表

序 号	项目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1	灌溉收入（万元）	15,964.74	16,124.39	16,285.63	16,448.49	16,612.97
2	灌溉面积（亩数）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3	农业亩产值(万元)	0.49	0.49	0.50	0.50	0.51
4	发电收入（万元）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152.00
5	发电量（万 kWh）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320.00
6	电价（元/KWh）	0.50	0.50	0.50	0.50	0.50
7	电损耗	0.05	0.05	0.05	0.05	0.05
8	年收入合计(万元)	16,116.74	16,276.39	16,437.63	16,600.49	16,764.97
9	年运营成本(万元)	11,281.72	11,393.47	11,506.34	11,620.34	11,735.48

10	年收益（万元）	4,835.02	4,882.92	4,931.29	4,980.15	5,029.49

本项目预期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项目专项收入	净收益
第1年	12,600.80	3,780.24
第2年	12,725.29	3,817.59
第3年	12,851.02	3,855.31
第4年	12,978.01	3,893.40
第5年	13,106.27	3,931.88
第6年	13,235.81	3,970.74
第7年	13,366.65	4,010.00
第8年	13,498.80	4,049.64
第9年	13,632.27	4,089.68
第10年	13,767.07	4,130.12
第11年	13,903.22	4,170.97
第12年	14,040.73	4,212.22
第13年	14,179.62	4,253.89
第14年	14,319.90	4,295.97
第15年	14,461.57	4,338.47
第16-30年	234,923.12	70,476.94
合　计	437,590.15	131,277.0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根据2017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要求，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次以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建设完成后实现的河砂出让金收入、灌溉用水收入等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根据揭西县财政局的安排，本项目发行债券融资的本金和利息用相应期间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建设完成后实现的河砂出让金收入、灌溉用水收入等作为偿还来源。

经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实现河砂出让金收入、灌溉用水收入等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1、项目专项债融资成本: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计划专项债融资总额19876.00万元，三十年到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融资利率4.20%。上述债券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

单位：万元

年　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1年	0.00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3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4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5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6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7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8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9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0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1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2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3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4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5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6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7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18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年　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19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0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1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2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3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4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5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6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7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8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29年	19876.00			19876.00	4.20%	834.79	834.79
第30年	19876.00		19876.00	-	4.20%	834.79	20710.79
合　计	-	19876.00	19876.00	-	0.00%	25043.70	44919.70

2、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项目专项收益预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
项目专项收益	131277.05
本期专项债融资	19876.00
本期专项债本息合计	12789.00
融资本息合计	44919.70

用于资金平衡项目专项收益	131277.05
本息覆盖倍数	2.9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的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下浮10%和20%）进行敏感性分析。

项目自身收益的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如下表:

项目自身收益的90%、80%作为项目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计算:

项目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		
	预期项目收益的100%	预期项目收益的90%	预期项目收益的80%
预期收益	131277.05	118149.35	105021.64
债券本息	44919.70		
本息覆盖倍数	2.92	2.63	2.34

综上所述，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以19876.00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投产后，本项目预计可达到的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为2.92倍，项目收益完全可以覆盖融资成本。如项目假设条件

发生变化，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仍可以由政府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保障还本付息。目前，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过普宁市普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专项评价，不能偿还债券本息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本次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揭西县城两河四岸堤防整治工程发行总额为3300.00万元，期限15年，到期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为2.45%，债券按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债券资金管理

专项债券资金核算和账户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应按照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资金并列入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单位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实现与还本付息周期错配时的流动性管理。

（三）职责分工

揭西县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揭西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

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资产持有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揭西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 落实施工规划明确施工责任，确保工程进度按计划如期实施，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2.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

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3.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

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